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政府 80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俊良

联系人：姚媛媛

电话：029-83510532

乙方：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2 层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会利

联系人：刘永晋

电话：13519133545

为明确双方责任，结合甲方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一）业务范围

甲方基层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负责招聘人员，办理员工人事变动及离退休事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积极和劳动部门联系，负责一般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索赔。负责完善薪酬和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组织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负责员工的社会保险。

2、工作内容为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包括：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

3、人员要求：人品正派，做事公正，善于沟通，协调能力强，具有一定工作经验。



（三）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第二条 费用及合同期限

（一）乙方按照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费用：甲方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用已包含人员薪资、人员绩效、社会保险、福利费、人员招聘费、人员培训费、人力资源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三）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第三条 费用结算与考核

（一）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产生金额按期支付，甲乙双方核定费用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至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甲方对乙方每季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综合评分表由甲方提供，乙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办法对乙方人员配备、文明服务、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2.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指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用品、用具及临时休息场所。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文明服务、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对乙方服务工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办法扣罚乙方的服务费。

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损甲方财产、权益及形象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觉接受当地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2.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对安全管理、文明服务、服务质量等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3. 乙方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应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培训、技能培训、文明服务培训、安全培训等，并积极参加甲方的相关教育培训。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同时，应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5.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最低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市最低保障工资、社会保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须给员工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费用，若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于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有：

1. 因乙方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或过错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4. 因乙方工作问题受到媒体曝光、上级批评或投诉等，给甲方带来重大负面影响的（如：受到书面通报、处分、取消所获的精神文明创建荣誉等）。

（二）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第六条 其他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6 月 30 日